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27 日为基准日，对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A，代码：150311）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B，代码：150312）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 年 8 月 27 日，智能家居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元)
智能家居场外份 额	190,781,299.68	0.622	0.621834407	118,634,376.35	1.000
智能家居场内份 额	38,390,971.00	0.622	0.621834407	65,116,044.00 (注 1)	1.000
智能 A 份额	53,254,543.00	1.009	0.234607177	12,493,897.00	1.000
			0.774454472	41,243,219.00 (注 2)	
智能 B 份额	53,254,544.00	0.235	0.234607170	12,493,897.00	1.000

注 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智能家居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智能家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智能 A 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智能家居份额。

注 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智能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智能家居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8 月 31 日复牌首日智能 A、智能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智能 A、智能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112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当日智能 A、智能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智能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家居份额，因此原智能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智能家居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智能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智能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智能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智能 A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智能家居份额分拆为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智能家居份额、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智能家居份额、智能 A 份额、智能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